**第16講：保羅的權利（林前9:1-27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1. 究竟保羅有什麼權利呢？（9:1-14）  
1.1. 保羅作使徒的憑據（9:1-3）  
有一些哥林多信徒對保羅使徒的職份有懷疑，甚至還說了譭謗的話。保羅為福音的緣故，沒有接受教會的供給，自己守獨身。哥林多信徒不但沒有因保羅這樣為主捨棄而敬愛他；反而以為他不是使徒，所以沒有權柄享受這種權利。保羅為著他們靈性的好處，不得不為他自己使徒的職分辯護。  
憑據一：他見過復活的主  
保羅見過耶穌，因為主耶穌曾在大馬色的路上向他顯現（徒9:1-19）。  
憑據二：工作的印證  
保羅對哥林多人說：“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作之工麼？”哥林多教會的存在，就證明了保羅是使徒。  
憑據三：他是聖靈所差遣的  
使徒行傳13:1-3記載，保羅和幾位教師在安提阿侍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就說要差遣他和巴拿巴作使徒的工作。按使徒行傳的記載看來，他是在被聖靈差遣之後（徒13:4，14:4-6），才實際作使徒的工作。  
憑據四：有使徒的權柄  
這權柄就是能行神跡，包括醫病、趕鬼、與懲罰罪惡。還有，他的教訓是其他使徒所承認的，具有聖經的權威，這等權威是由靈感而來的。  
憑據五：為主受苦的特別經歷  
使徒保羅在為主受苦一方面，的確表現出特別的忍耐。在林後12:12，保羅說：“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借著神跡、奇事、異能，顯出使徒的憑據來”。  
1.2. 保羅享有使徒應有的權利（9:4-14）  
1.2.1. 根據在基督裡共有的權柄來說  
如果別的使徒有權靠福音養生，為什麼保羅和巴拿巴不能這樣做呢？另外，雅各和彼得各人都有自己的妻子，並且帶著往來，難道保羅不能夠享有同樣的權利嗎？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，但是有了成見的哥林多人，似乎完全沒想到。  
1.2.2. 根據一般常理來說  
第7節，保羅用三個比喻來說明：他享有其他使徒所同有的權利，並且這也合乎一般常人的道理。這三個比喻是：  
1.2.2.1. “有誰當兵，自備糧餉呢？”  
1.2.2.2. “有誰栽葡萄園，不吃園裡的果子呢？”  
1.2.2.3. “有誰牧養牛羊，不吃牛羊的奶呢？”  
1.2.3. 根據摩西律法來說  
“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他的嘴”這是摩西律法上所記的，意思是：牛在工作的時候，要任憑它吃。同樣的，一個傳福音的人，如果想要憑著傳福音而得到養生的供應，這沒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。所以如果保羅要從哥林多信徒中獲取一些養身之物，這絕對是合理的。  
1.2.4. 根據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來說（11-12節）  
既然保羅建立了哥林多教會，他就更可以從哥林多信徒身上，得著肉身的供應。  
1.2.5. 根據主的命定來說  
13節所說的是舊約獻祭的規例──“為聖事勞碌的，就吃殿中的物。”在新約的時候，我們可以看到主叫門徒們出去傳道的時候，不要帶口袋、褂子、鞋和拐杖，“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”（太10:10；參路10:7）。這是主所“命定”的。

2. 保羅為什麼不享用他的權利呢？（9:15-27）  
2.1. 他不想用盡傳福音的權柄（9:15-18）  
2.1.1. 因他不願叫他所誇的落空  
他所誇的，就是他未曾接受哥林多人的供應這件事。他不願有什麼把柄，叫人可以詆毀他在哥林多信徒中所保持的見證。  
2.1.2. 因不傳福音他就有禍了  
保羅之所以傳道，完全是由於基督的愛在他心裡工作，使他覺得如果不傳福音就有禍了。  
2.1.3. 甘心不用盡他的權利  
保羅確實地知道他是從神接受了這個傳道的職責，所以無論如何他都應該去作。  
2.2. 為要多得人歸主（9:19-22）  
保羅在這一段經文中說明了，他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以引人歸主為目標。凡是跟罪沒有牽涉的事情，都可以遷就，目的是要讓更多人得著福音的好處。  
2.3. 凡他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（9:23-27）  
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說出他的人生觀和工作的目標，就是：“凡他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”這也應該是每一個基督徒生活的目標。  
24節，保羅用賽跑作比喻，說明我們應該怎樣奔跑屬靈的道路。我們好像那些進入賽跑場的人一樣，要跑嬴了才可以得到賞賜，所以我們每一個都要努力地跑。  
在每一場的賽跑中，只有一個人可以拿獎，但是聖經裡卻說：“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”既然說“你們”，就代表了可以得獎賞的不止一個人，這對我們來說都是一個很大的鼓勵。  
第25節，保羅鼓勵我們這些跟從神的人應該“諸事都有節制了”。注意他說：我們好像在場上賽跑和跟人較力爭勝的。我們是跟誰爭勝呢？是跟其他信徒嗎？不是的，我們是站在為福音而戰的人這一邊，跟那些抵擋福音的惡勢力較力爭勝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希望成為優勝者，所以保羅說“我們”卻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  
26-27節說明了，保羅的奔跑並不是沒有意義的奔跑。今天在教會裡面侍奉的人，也應該知道所要“跑”的標杆是什麼，所要“鬥拳”的對象是誰。  
27節上，“攻克己身”的最好解釋是下句“叫身服我”。保羅在這裡見證，他不再容許身體成為罪欲的奴僕，而是要叫身體服從新“我”的支配。這個新“我”是由耶穌基督所掌管的。  
“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”在原文沒有“福音”兩個字。這裡的“被棄絕”是指他把真理的教訓傳給別人，自己反而得不到。另一個意思是：保羅恐怕傳了真道給別人，卻沒有攻克己身，反隨從私欲，因而被神放在一邊，不合神使用。